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7月30日下午14时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赵余夫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44,081,0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.4201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数为3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3,7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58%。
- 3、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44.144.8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.4258%。
- 4、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计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.612.1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83%。
  - 5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 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4,081,087 股,反对 62,500 股,弃权 1,221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,548,435 股,反对 62,500 股,弃权 1,221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184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
- 2、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